

刘培蕊

大豆如铃

在乡下老家，黄豆的种植分为两类，春黄豆和麦黄豆。春黄豆是开春伊始种植，和玉米时间差不多，麦黄豆是指在麦茬地种。黄豆价格比地瓜高，夏天小麦收割后，我家小半麦茬地种地瓜，大半都用来种黄豆。

黄豆的种植方式比玉米简单，不用起垄，只需要人工撒肥，老牛耕地，用耢整平，然后两人用抗犁在前豁沟，一人随后撒种，最后一人用耙子把沟蹚平即可。黄豆的管理也简单。风调雨顺的话，黄豆种植后大约七至九天嫩苗开始破土而出。当然和豆苗一起冒出的还有野草，黄豆苗出土几天之后，就需要锄草。

小时候印象最深的不是锄地的劳累，而是锄黄豆地时的胆战心惊。锄头下端都是有棱角的，角尖翘且锋利。当初种植黄豆是豁沟撒种，豆苗出土之后遇看成行，近看却依旧分散。每次我都小心翼翼地顺沟锄草，一不小心就会割断几根豆苗，偷眼看一眼父亲，趁他不注意，赶紧弯腰把割断的豆苗和杂草一起扔进附近的沟里，或者用手把豆苗就地掩埋在杂草下面。直到几年之后，有一次被母亲发现，看我脸红的样子，母亲就止不住地笑，看我脸更红了，才慢悠悠地说，割断也没什么要紧，豆苗太密的话还需要疏苗，要不然豆苗太细结荚太少，会影响产量。

闻言，我才长舒一口气，放下心来。黄豆个矮，在毫无遮挡的黄豆地里锄草，每次都是汗流浃背的煎熬。不像现在，播种机种植黄豆，种完之后打上除草剂了事。黄豆种上之后，除了初期需要除草，后期的管理父亲就不用我们了。有几次需要我和妹妹出坡，仅仅是因为“黄豆地里长菟丝了”，父亲对母亲说，“让两个丫头有空去捉捉。”

小时候我家做豆腐，我能参与的也就是拣豆粒。头一天晚上，我帮母亲拣颗粒饱满

大豆上的菟丝就是一种弯曲的蔓藤状的植物，它们沿着矮矮的黄豆秸缠绕着攀爬生长，黄豆叶子就发黄、凋零甚至死亡。我和妹妹只需要把黄豆上的菟丝藤蔓扯断扔掉即可。

盛夏季节炎热多雨，黄豆也长得快。“黄豆要多薅，墒沟里要摸虾。”母亲看着窗外的雨，经常会这样念叨一句。稍大点才知道，黄豆结荚时节需要多水。日子不禁念叨，等秋天泛黄飘落，玉米、花生、地瓜收完之后，黄豆秸上的叶子也基本落尽，这时的黄豆地里，就只剩下长满豆荚的豆秸“亭亭玉立”了。我跟随父亲去割过几次黄豆，每次裤脚和鞋子都会被清晨的露水打湿，贴在腿上脚上很是难受。后来才明白，原来早上的黄豆荚软一些，不扎手不凋零，中午之后的豆荚又尖又硬，扎手还开裂，黄豆落在地里，很难拣。

父亲把割下来的黄豆秸拉回场院，晾晒干透，找个下午打黄豆。父亲用一种石头碌碌来来回回地碾压，母亲在一旁用叉把压过的黄豆秸挑松，父亲再压，如此周而复始，直到黄豆秸上的豆粒都掉下来为止。母亲去世后，父亲种黄豆少了，我回家就看见父亲一把一把地用棍子捶黄豆。黄豆打下来，找个有风的傍晚，顺风扬出来，就可以收入缸了。

漫长的闲冬季，除了把大部分的黄豆卖了换钱，留下的豆子最主要的就是拿来做豆腐。在我的印象里，一下来新黄豆，就要做豆腐，逢年过节更是家家做豆腐，尤其是年除夕的年夜饭，餐桌上是必定有一盘油光亮的煎豆腐。母亲每次都会一边让我们吃，一边念叨，“来块豆腐，来年有福。”

小时候我家做豆腐，我能参与的也就是拣豆粒。头一天晚上，我帮母亲拣颗粒饱满

的黄豆放进盆里，清洗之后，倒入清水泡发。第二天一大早，就会看见母亲在推磨。只见母亲一边推磨，一边一勺一勺把带水的黄豆倒入石磨上方的小孔里，随着石磨的转动，黄豆就变成了白色的糊糊，沿着石磨的缝隙流出来，一层一层的甚是好看。不一会儿，糊糊就落进石磨下边的凹槽里，最后顺着凹槽的开口，流入下面的盆里。即使后来用更容易的拐磨，依旧也是父母合作，基本不用我们，就怕耽误我们学习。

磨完之后，把糊糊倒进一个干净的大缸里，加一定分量的开水，让糊糊里的豆渣和豆浆分离。然后母亲开始烧火，父亲就会在锅的上方安上豆腐床子，把缸里的豆腐糊糊舀进事先备好的包袱，对豆浆进行挤压过滤。过滤后的纯豆浆顺着豆腐床子流进大锅里，包袱里剩余的豆渣就倒进事先备好的一个大盆里。锅里的豆浆滚开之后，需要不断地搅动，要不然就会糊锅底。等锅里的豆浆细滑开始泛淡黄，满屋散发着浓浓的豆糊香味，母亲就停住火，把豆浆舀进早就备好的缸里。我至今还记得，父亲在热气腾腾的锅前用力地挤压包袱，满脸的喜悦，母亲在一旁不住地烧火，时不时地看看锅里的豆浆，也是一脸的喜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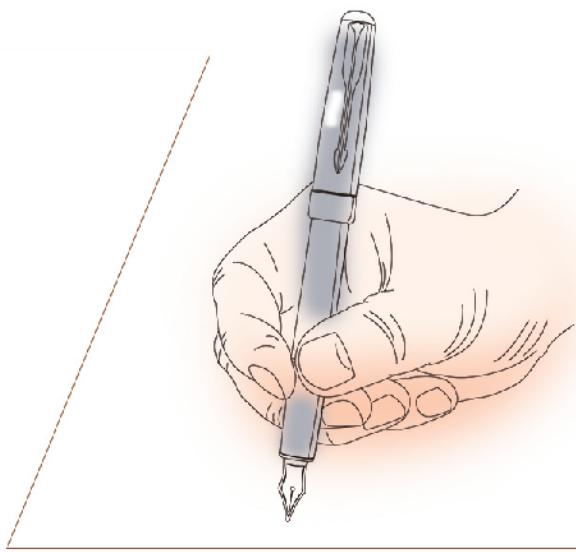
待豆浆再次舀进大缸里，就可以“卤水蘸豆腐”了。父亲一手端碗，小心翼翼地一点点地往缸里倒卤水，一手拿长勺子慢慢搅动，不一会儿，豆浆就神奇地变成了白花花的豆腐脑了。这时母亲就会在锅上放上箩筐和筛子，在筛子上铺上包袱，父亲就把豆腐脑舀进包袱里，最后小心地把包袱的四个角拉紧，对折，盖上和筛子口一样大小的盖顶，再在盖顶上压上石头，等一两个小时，拿开

石头，掀开包袱，白白嫩嫩香气腾腾的豆腐就展现在眼前了。

父亲喜欢喝豆浆，母亲每次都留出来一小盆。我喜欢吃豆腐脑，母亲也会留出一大碗，爆上葱花，淋上酱油，美味至极。至于母亲，最喜欢的则是刚成型的豆腐，用铲子铲出一小碗，香喷喷地吃了。做豆腐剩的豆腐渣也是好东西，母亲经常会拿来包子。用大铁勺子放在锅底，倒上花生油，生火烤，等油开了，撒上葱姜蒜末，只听“刺啦”一声，扑鼻的香味就溢出了屋子。把油倒进豆腐渣里，放上少许白菜或萝卜之类的生菜，加上盐，搅拌好了，就可以包包子了。放学之后抛下书包，摸一个豆腐渣包子吃，就是一件很开心的事。

豆腐陪伴了我很长时间，尤其是上了高中。那时我们住校离家远，到了冬季农闲，每个月中间周末，父亲就去给我送饭。父亲每次拿着一个母亲手缝的布包，布包里无意地装着两个罐头瓶子，一瓶是白菜猪肉炒豆腐，另一瓶是煎豆腐。母亲手艺好，炒豆腐鲜嫩可口，煎豆腐则颇费心思，豆腐先用盐水浸过，然后用花生油在大锅煎得两面金黄，淡咸适中，我和同学可以分着吃两天。

我读高中的整整三个冬天，父亲送了多少瓶子豆腐，我不记得了。只记得我考上师范那天，一字不识的父亲喝了酒，对母亲炫耀说，他送了六年饭，用一个布包和两个罐头瓶子，愣是供出了两个大学生。另一个大学生是哥哥。母亲只是笑，我听后鼻子莫名就一酸。工作之后我就很少吃豆腐了，感觉高中吃伤了。直到现在，人已中年，听说吃豆腐有助于健康，才又开始吃起了豆腐，也就常常想起父母做豆腐的场景……



许瑞兰

潮起潮落

我爱海，属于一见倾心的那种喜爱。就像是生命里突然遇到了某个人，只是一眼，便觉得是互相懂得的，如故交一般。我与大海之间的情结，便是这种感觉。从第一眼看到海，我觉得我是懂海的，而海也是懂我的。

海的博大深邃，宽广胸襟，无穷的韵味儿深深地吸引着我。一年四季，海展现出来的魅力随着季节变化而变化，或温情脉脉，或激情澎湃，或冷酷严峻。

我最喜欢春天里的海。春天的花儿是柔媚的，风是温和的，而春天的海则如一个含情脉脉的少女。阳光恰好时，抬脚往返海边，你会陶醉于一望无际的蔚蓝，她仿佛能荡涤世上一切埃尘，使心灵刹那间舒朗通透。更有浩荡的海水与天际相接，你分不清那是海水，哪是蓝天，引人无数遐想。春天的浪花是温柔的，一浪接着一浪，轻轻拥吻着沙滩，像给金色的沙滩镀上一道道白色裙边。那些穿梭于海上的精灵，不时为人们一展嘹亮的歌喉。

与海结缘，还是在童年的時候。我生活的村子既不靠山也不靠海，只有村西那条南北走向的小河，是我们玩耍的乐园。日子久了，几个伙伴儿便萌生了出去看看大海的念头。第一次看见大海，我便被海的神韵深深折服，此后，海就如我的梦中恋人，经常走进我的梦乡。有时梦到海水哗哗地涨潮了，有时梦见赶海。醒来之后那份美好的心情也会伴随好几天。就这样做着看海爱海的美梦，最后把家安在了临海的城市。

离海近了，看海的次数应该是比以前多了。可是由于工作等原因，每年也就有三两次与大海亲密接触的机会。去的虽少，却丝毫没有疏远的感觉，海，已经装在了我心里。

机会来了。春暖花开的一个周末，朋友相邀去看海，顺便看看她家养的海参。于是呼朋引伴儿，四五个相熟的好友一呼而应。

车沿着宽阔的大道一直前行，约半个小时的车程就到了朋友的村子，抬眼望去，只见群山连绵起伏，小渔村就坐落在山脚下。听朋友说，这里的住户都是搞海产养殖的，但我并没有看见海的影子。进了院门，几株山桃花开得正热闹，菜园里的韭菜菠菜发着黑黝黝的绿光。我们跟随着朋友走进一个院子，朋友告诉我们海参就在里面。我顿时惊讶，原来海参养在院子里呀。

虽然开着灯，里面还是比较暗的，朋友用手电给我们照明。两边是间隔开的一个个水池，水里面放着白色的塑料箱，海参就养在里面。朋友拿给我们看，并告诉我们如何换水、消毒。大棚养殖海参，避免了夏眠冬眠，利于提高产量。走到尽头，又一道门紧闭着，朋友有点神秘地打开那道门说：看吧！

就在一瞬间，大海出现在面前，浩浩荡荡，一望千里，我突然有了“小舟从此去，沧海寄余生”的愿望。不远处，就是我们刚进村看到的山。原来这是一处避风的海滩，适于水产养殖。其实门外还有一条用水泥加固的防浪坝，沿着曲折的海岸，绵延数公里，涨潮的时候，水涨到坝的一半，落潮的时候，水会退出墙外一二里远。

我站在坝上，望着面前的大海，感慨万千。原来这就是我一直向往的地方啊。“我有一所房子，面朝大海，春暖花开。”

中午时坐在朋友的大炕上，不时地飘过来桃花香。朋友为我们每人做了一份海参汤，还有鲍鱼、八带蛸、海螺和鱼等满满的一桌大餐。我们边吃边听着哗哗的海浪声、海鸥愉快的歌声。朋友说，还是这儿美吧，趁热快吃，都是海里才捞上来的。她的声音里，流淌着满满的幸福与自豪，而我们几个则是一脸的羡慕。

朋友带我们去赶海，收获还真不少，还捡到了海参。只是天公不作美，竟下起了小雨，我们匆匆而回。喜欢海，是一种淡淡却已成永恒的情结。不需要刻意想起，因为从来不会忘记。不管我去与不去，海就在那里，在心里，默默相守。我知道，那份相知相惜的喜悦，会伴随一生。

李显坤

画幅上的向日葵

李显坤

在西方美术界，梵高与高更这两位艺术家的友谊，缘起于欣赏，却是既尖锐，又有着一般人所没有的极度敏感。

梵高与高更

相遇在西方文明的高峰时期，那是1887年的巴黎。那时，高更39岁，梵高34岁，经历了知音、争吵、癫狂、分手、绝交、老死不相往来，或许命中注定，他们只能一边拥抱一边伤害。

那一年，梵高刚刚与恋人西恩分开，受折磨于恋情的失败，孤独地来到巴黎投靠弟弟。而高更正值生活受到阻力，精神受到打击，无法照顾亲人，时常自责、绝望，以至于想过结束生命。两个处于生命低谷的人，却在黄金时代的巴黎相遇了。能够认识高更，一直到死，梵高都认为是自己一生中最大的幸事。同样孑然一身，同样除了创作的热情和艺术的创作力之外，本身一无所有，这样的相识，无疑使梵高与高更相互在绝望中看到了自己。

1888年，梵高和高更相识的第二年，为迎接在布列塔尼贫病交加的高更来到法国南部美丽的小城阿尔，自身缺爱而又急于想照顾高更的梵高，每天都处在高度的亢奋当中：“我有把握把我的作品给高更看。”抱着这个念头，梵高爆发出了惊人的创作力，麦田、杏树、鸢尾花、果园、吊桥、舞厅和咖啡馆等，目力所及的一切美景，都被梵高绘制在了自己的画幅里。创作出了《瓶中的十五朵向日葵》《阿尔夜间的露天咖啡座》《文森特在阿尔的房子》等杰作。

梵高是如此热爱阿尔的火热太阳，他常常望着天，一坐就是数小时。人们随着他的目光，所见不过是平淡无奇的蓝天。但在他的眼里，那是“灿烂的青玉与蓝玉嵌成的天空，地狱一般的热灼而腐烂的天空，熔金喷出一般的天空，其中悬着火轮一般的旭日”。这样的灼烧感，正是他所求之不得的。等待中，梵高给高更寄去了自己的自画像。很快，高更也将自己的自画像寄了过来。一来一往中，两个人的创作碰撞出了巨大火花，两个人的创作力一度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好状态。

梵高甚至为高更画了《向日葵》，他要把这南方阳光下的盛艳之花，做为最热烈的迎接礼物。艳丽、热烈、旺盛、炽热，这是梵高生命的颜色，他甚至愿意把这燃烧自己的力量，无所保留地献给高更。因为只有缺爱的人，才会在生命的不断地寻找温暖。我相信，梵高渴望精神交互的幸福。高更来了。一下火车，咖啡店老板立刻就认出了他。因为梵高早就拿着高更的画像到处宣传了，以至于他人还未到，已经成为镇子上的名人。

见了梵高为自己画的向日葵，高更画了幅《正在画向日葵的梵高》。后来高更回忆，刚到阿

尔的时候，自己从来没有对梵高说过自己的真实想法，无论是艺术的不认同，还是生活的看不惯，他都是不动声色地迁就着梵高不谙世事的热情。此时的梵高，却完全沉浸在自己编织的与高更惺惺相惜的梦境中，以为终于找到了一种最为理想的生活。

日夜相处，截然不同又同样充满个性的两人，自然会产生无法缓和的摩擦，这对世外桃源的艺术眷侣，注定是要分裂的。此时高更已产生了无尽的恐惧，恰恰就来自于梵高的激情。那不是普通人所能够迸发出来的激情，躁郁不安的情绪，更像是病态的。高更写了一封信给画家贝纳，谈到自己与梵高的巨大冲突：“整体来说，我跟梵高彼此都看对方不顺眼。特别是绘画上，梵高赞美杜米埃、杜比尼、辛燕和伟大的卢索，所有我不能忍受的家伙。而我喜爱的安格尔、拉斐尔、德加，他都厌恶。我跟他说：‘老友，你对！’只是为了获得暂时平静。他喜欢我的画，但是我一开始画画，他就东批评西批评。他是浪漫的，我却可能更素朴。”

高更几次提出要走，都让梵高仿佛受到了重创般难以接受。梵高拼命想把高更留下来，恳求、哄骗、咒骂、威胁甚至哭泣，似乎自己整个生命的意义，都在高更的存在。梵高的焦虑、狂想、热情、愤怒、激情，高更其实是读不懂的。失去理性的思维，远胜于沙漠里的狂风。就是这样一个绝望的夜晚，梵高割下了自己的耳朵。清晨回来时看到浑身是血的梵高，高更再也承受不住巨大的心理压力，给梵高弟弟写信要他来照顾之后，决心选择了离开。

从那以后，梵高开始近乎疯狂地创作。最后一年的创作，仿佛是在用全部的生命拥抱大地、麦田、阳光、草野、天上的云、风、鸟声或星空。在梵高眼里，这一切都已不再是简单的风景了，这一切都有着无限的生机。看他的《星空》，我曾想他似乎也懂中国的太极图，甚至是参透了星空的物理学知识。其实他只是和我们观看的角度不同，完全把那片星空当作是一种生命形态罢了。据称，最后一年里，他画了200幅画，还写了无数封涵义深刻的信。现在看来，即使将他的画一并抹杀，单凭这些信，也足以奠定他在艺术史上的崇高地位。我想此时，梵高掏空自己放手创作的快感一定很强烈，用生命淬炼出来的画作尽管无比美丽，却是伴随着精神崩溃的末日到来的艺术巅峰。

最后梵高来到了麦田里。七月，正是麦田最美丽的季节，翻飞的麦田，在他的画笔下，变成了一块一块褐黄色相互挤压的笔触，使无形的力量在画面上爆发了冲突。梵高快速地把颜料摔在画布上，再不去做任何多余的动作，最简单的呈现，也许就是他内心最直接的表白。然后，在奥维的麦田里，他举起了枪。

多数人眼中冷血无情的高更，却在斯人已逝八载、自己五十岁那一年，请巴黎的朋友给自己寄去了向日葵籽，栽在自家花园里，并且画了一系列向日葵。可以看出，这是高更在用向日葵对自已故去的老友深表敬意和祭奠。在南方的那些美好的日子，大约也只有这永不褪色的向日葵，才能留住曾经辜负的热情和回忆。

梵高的热情，灼伤了高更，使得高更迫不及待地逃离，但梵高的热情，还是温暖了高更的后半生。只能说，两个个性强烈的艺术家，本就不该捆绑在一起。过度燃烧的生命，注定会更快地如篝火般熄灭。画幅上的向日葵，远无太阳之下明艳，却是所绘之人心目中的本质。

偿还与惩罚

石泽丰

这几天，母亲的病情略微有些好转，她时而还能记起一点过往的事来。每次给她擦洗时，我总要在她面前提起一些过去的事，让她产生回忆，回忆我们之间的点点滴滴，回忆她养育我时吃过的那些苦，除此之外，别的话题，只会让她伤神，哪怕是当下的热点或博眼球的新闻。这一切，虽然与我们联系得非常紧密，但于她而言，毫不相干，已没有任何价值可言。

母亲在她三十四岁那年生的我。去年，听大舅的女儿桃红说，她跟我母亲曾经一起徒步到十五里外的许岭街市上去卖鱼。天还没有亮，母亲便挑着满满两筐鱼，从我外婆家出发。扁担在她肩上忽闪忽闪的，一路上，她没有停下来歇息过。不到二十岁的桃红跟在她身后，也挑着两个小筐。这件事，我一直没听母亲说过。在我印象中，我家没有谁捕过鱼。这次，我在给母亲洗脚的时候，问到了这事。我问她真的卖过鱼？鱼从何而来？为什么要卖？

我把一个又一个问题抛给母亲，谜团在她述说中如雾一般散去。原来，我满一岁时，要带着礼品去外婆家，这是当地规矩。

我的父母需备上满满一箩筐糖、饼、发粑、糕点之类的礼品，然后一头装着礼品，一头装着我，挑往外婆家。我到外婆家之后，外婆便将这些礼品分发给她屋场上的每一户人家，且见人就笑着：“这是我外孙上门的！”不难想象，在分发糕点间，外婆是何等喜上眉梢。母亲说，那阵子，父亲家穷，好在我三个舅舅以捕鱼为生，他们把捕到的鱼多分出一份给我母亲，她用卖鱼的钱来买礼品。

而我从小并不让母亲省心。一年夏天，母亲把二外婆（二外公的妻子）接到我家小住。当天中午，母亲煎上三枚鸡蛋，全部盛给了二外婆，放在她碗里，上面再铺上一小撮饭。二外婆起初并没有觉察到，后来知道了，执意要夹给我。母亲一再阻拦，说是没有为她买鱼买肉，这是一点心意。吃饭间，我看到煎得黄黄的鸡蛋就在我面前，它属于二外婆，而不属于我。我非常生气。我从饭桌前的椅子上爬下来，奔向厨房，从灶膛里抓出一大把草木灰，全部撒在没有盖好锅盖的饭锅里。顿时，锅里雪白的饭粒蒙上一层薄薄的草木灰。这还没完，我随后又走到我和母亲同住的房间，从抽屉里拿出剪刀，把蚊帐剪出几个大窟窿来。那一年，我六岁。现在回想起来，这么多年，我所做的林林总总，其中相当一部分给她添下了许多麻烦……我却从没有向母亲道过一次歉，直到她生活不能自理，我把她从乡下接过来。

“对不起”三个字太重了吗？是我情感上的表达有障碍吗？我无法给自己一个交待。

这些日子，我也一直在审视着我自己，审视着我的来路。是母亲，把我带到了人世间。这个在我生命中最重要的女人，如今重病缠身，去日不多。即使我们母子之间心存再多的爱恋与不舍，这一天总会到来。一想到这，我的身心仿佛扎满了钢针，眼泪止不住地夺眶而出。“娘在家就在”这句话，是一个怎样的黑洞？它令我恐惧，像一口悬着的深井。当下我所做的一切，是偿还也好，是对我的惩罚也罢，它远远不足以弥补母亲给予我的爱。

宋欣欣

书写梦想答卷

每年芒种时节，就会迎来高考。高考制度符合中国国情，焕发了我国科教事业的生机活力。选拔了千百万优秀学子，这既是普通人实现梦想成就自我的重要渠道，更是培育人才实现中国梦的重要制度支撑。时代在变，高考也在变，“惟公则生明”，让高考制度更加公平合理，是人们的共同期盼，也是制度的公信力所在。44年来，一张张考卷开启了时代的新篇章。

</